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管办〔2024〕3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推进冬凌草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：

《济源示范区推进冬凌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4年2月22日

济源示范区推进冬凌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“济源冬凌草”先后荣获了国家地理标志产品、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、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、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称号。经过多年发展，济源已形成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济世药业为引领、多家冬凌草合作社为基础、相关科研院所为支撑，集科研、生产、加工、商贸、旅游、文化一体发展的冬凌草产业体系，2023年冬凌草种植面积1.2万亩、全产业链产值5亿元。为进一步推进本土特色产业做大做强，持续带动群众增收致富，深入推进乡村振兴，从基地发展、品牌打造、科技赋能等多方面加大支持力度，激发发展潜力，力争到2025年实现冬凌草种植面积2.4万亩，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；到2030年，实现种植面积6万亩，全产业链产值达到30亿元以上。

一、完善提升发展规划。对冬凌草产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盘点摸底，包括适宜种植区域、面积，科技研发的方向重点，冬凌草产品的生产加工等，制定出产业未来发展的空间、规模、路径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）

二、发展扩大种植面积。冬凌草喜阴、耐旱，一年种，多年生。鼓励“四旁”（地旁、路旁、村旁、屋旁）种植，利用空闲地发展冬凌草；鼓励林下种植，推广“核桃基地+冬凌草”种植模式。2024—2025年每年新增冬凌草种植面积6000亩以上，任务下

达到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。对与济源冬凌草生产企业或市级以上合作社新签订种植合同，且种植面积累计达到 200 亩、400 亩、800 亩的，分别给予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 2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财政金融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三、强化种植技术指导。打造一批冬凌草种植管理人才队伍，完善培训体系，从冬凌草育苗、移栽、田间管理、采收等不同环节，开展全方位的技术培训，不断提高农户种植技术；培训一批专业的冬凌草种植户，促进冬凌草产业提质增效；邀请专家、学者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冬凌草技术、产业培训和讲座等科技服务工作，切实为农户和企业解决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农业科学院）

四、提高农户风险保障。开展冬凌草产业特色保险，参照蔬菜制种产业入保模式，每亩保费 90 元，按照示范区财政出资 70%、冬凌草种植户 30% 的比例分担，实施冬凌草种植风险保障措施，引导推动应保尽保。对发生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造成减产或绝收的，保险公司给予 300—1500 元每亩的保底补偿。（责任单位：财政金融局、农业农村局）

五、全力保障种苗供应。推广冬凌草新品种，积极发展原种种子生产基地。依托河南省豫西北中药资源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，完善冬凌草种子育苗技术，提高冬凌草繁殖效率；引导种植大户、示范基地，充分发挥其成熟的生产技术优势，利用

田间地头和小阳棚，开展传统的冬凌草扦插、分根育苗和种子育苗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科学院）

六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。深入推进“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发展模式，整合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，支持冬凌草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，培育2—3个竞争力强、带动面广的经营主体；拉长产业链条，孵化培育冬凌草种子、种苗生产经营主体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）

七、协调帮助种植户销售。巩固原有冬凌草种植户的订单收购，保障种植户收益；建立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，签订订单协议，确定最低收购价，长期收购、应收尽收，确保农户每亩收益3000元以上，实现种植户和企业利益共享、双赢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八、积极打造冬凌草小镇。对克井镇枣庙村冬凌草基地提质增效，推进冬凌草品种更新换代和种植产业技术升级；建设文化展示中心，开展采叶采摘活动，发展特色乡村休闲旅游，打造田园综合体项目，建成在全国有知名度的冬凌草小镇。（责任单位：克井镇人民政府、农业农村局）

九、提高科技研发水平。支持济世药业建设冬凌草制剂生产线和怀药技术研发中心，重点用于冬凌草等怀药的新药开发、产品研发、药物检测、中试生产等，大幅提高冬凌草产品产能；支持济世药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深入合作，至少与5家以上科研单位、院校签订长期合作协议，争取在三年内创建成国家中

医药重点实验室；依托中科院、中原学者工作站，组建冬凌草专家研发团队，对冬凌草抗癌、抗病毒方向进行新药研发，对成功研发出新药品的，财政给予一定的研发补贴。积极引进知名学者、专家入驻济源，开展科技研发，给予相关人才引进政策待遇。（责任单位：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财政金融局、农业农村局）

十、延长产业链条。以“强链、延链、补链”为重点，积极培育和发展冬凌草产业新的增长点，进一步拉长冬凌草产业链条，做强做大济源冬凌草产业。支持怀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，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、基础设施和先进设备购置，新上中药饮片、消字号、食品、保健品、袋泡茶等现代化生产线，形成济源冬凌草原生态保护产品的初加工、深加工、精加工及冬凌草日化、家化、保健品新品的全面发展态势。（责任单位：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、农业农村局）

十一、注重品牌打造。充分发挥“济源冬凌草”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和资源优势，进一步强化冬凌草药用效用宣传推广，把“济源冬凌草”打造成为道地药材的金字招牌，成为农民增收和旅游致富的重要产业。建设孙真人药王文化博物馆，展示冬凌草等怀药的中医药知识、文化、产品、标本等，弘扬中医药文化，传承中医药思想，开发更多体验性强、参与度广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；开展“万名名医游太行”“秉药王精神、探怀药产地”交流活动；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冬凌草产品品牌宣传。

(责任单位：党工委宣传部、财政金融局、农业农村局)

十二、强化组织保障。由示范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牵头，成立冬凌草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，农业农村局、党工委宣传部、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、财政金融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农业科学院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等密切配合，共同努力，推进冬凌草产业加快发展。

主办：农业农村局

督办：管委会办公室七科

抄送：区党工委各部门，人武部，驻济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中级法院，检察分院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